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州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静与被告广州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渝0115民初9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陈静手机款899元。二、被告广州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陈静赔偿3596元；三、驳回原告陈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广州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